

流 苏 廉 韵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刊 第4期)

主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5年4月29日

[编者语] “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将至，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倡导勤俭文明过节，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本期汇编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工要以案为鉴，不断增强廉洁从教、廉洁育人、廉洁修身意识，切实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

目 录

- ◆ 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方面不可为规定
- ◆ 【以案说纪】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篇
- ◆ 相关依据

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方面不可为规定

1. 未按期登记、上交礼品。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2. 不得接受单位或者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包含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外商、私营企业主；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3. 不得假借名义或者以变相形式赠送或接受礼品。不得以鉴定会、评比会、业务会、订货会、展销会、招待会、茶话会、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研讨会以及其他会议的形式；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鉴定的名义；不得以祝寿、生日、婚丧嫁娶的名义；其他形式和名义。

4. 不得赠送、接受或索取礼物。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赠送、接受或者索取礼品的，按照国家有关惩治行贿、受贿的法律、法规处理。

5. 不得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索要或暗示对

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6. 不得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业务会、招待会、订货展销会、新闻发布会等各种会议和礼仪、庆典、纪念、商务等各种活动及其他的形式或名义，向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7. 涉外活动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包括与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交往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必须在一个月內全部交出并上缴国库。凡不按期交出的，以贪污论处。

8. 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9. 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涉及外事、港澳台事务、侨务等工作需要不在此限，但也要提倡节俭；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

10. 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

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

11. 不得索取礼品。在对外公务活动中，不得私相授受礼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

【“以案说纪”】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篇

党员干部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与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背道而驰，背离党的宗旨，腐蚀政治生态，败坏党风，带坏社风民风。近年来，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在节日期间收受茅台酒、高档茶叶、购物卡、礼品、礼金等财物。此类行为看似“人情往来”，实则是有权谋私的“隐形腐败”，逾越了纪律红线，严重损害党的形象。

【典型案例 1】北京工业大学附属中学交流合作处主任刘军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问题。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刘军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给予的微信生日红包、螃蟹提货券、五常大米等礼品礼金和消费卡，并接受上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为其本人和亲属提供的西瓜采摘及活动后宴请。刘军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典型案例 2】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定西北里社区党委书记刘红英、定西北里社区服务站原站长袁志学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问题。2022 年至 2024 年，刘红英任定西北里社

区党委书记期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某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给予的红酒、月饼等礼品。2021年至2023年，袁志学任定西北里社区服务站站长期间，多次收受上述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给予的面、油、干果等礼品。刘红英、袁志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典型案例3】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足球训练中心原主任王健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年春节至2024年中秋，王健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2024年6月至7月，王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其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1月，王健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典型案例4】安徽财经大学原副校长张跃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3年至2021年，张跃军先后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和购物卡、平板电脑、高档烟酒、石斛等礼品（变卖违规收受礼品获利21.34万元），折合共计24.88万元，其中多次发生在春节等节日期间。2017年至2018年，张跃军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携家人到新疆、江西、云南、浙江等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张跃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2月，张跃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典型案例5】西南科技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原副处长

高维银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4年下半年至2021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6次收受设备供应商以拜年拜节等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94万元。2018年春节前至2021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5次接受设备供应商、招标代理商安排的宴请。高维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高维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降为管理岗七级职员。违纪违法所得已收缴。

【典型案例6】陕西省市政府参事室原参事田党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01年至2018年，田党生任原户县县委书记、原市文物园林局局长、原市国土局局长等职务期间，借春节、中秋等节日，家人过生日、结婚之机，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购物卡及手机、高档皮衣、烟酒、土特产、纪念品等，价值共计714.336万元。田党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6月，田党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典型案例7】云南省曲靖市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二级巡视员高红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年1月至2023年2月，高红子在担任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市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期间以及退休后，多次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前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共计14.64万元和高档香烟、白酒等礼品。高红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5月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

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典型案例 8】吉林省松原市农业农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雷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2021 年至 2023 年，王雷任松原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党组书记、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借春节等传统节日之机，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 2.8 万元。王雷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相关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2013年11月21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2013年10月31日)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2013年9月3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2013年5月25日)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2001年3月26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1996年10月9日)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1995年4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1993年12月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1993年4月27日)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1988年12月1日)